

电城镇沙尾村非法采矿方量测量及现场
砂土成分检验工作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电城镇沙尾村非法采矿方量测量及现场砂土成分检验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南西环1号； 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668-5994661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勘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无资质要求，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服务不得分包、转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非法开采砂土测量，含现场踏勘、布点采样、检测分析、数据整理； 2、配合茂名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完成现场踏勘复核、数据核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电城镇沙尾村非法采矿现场； 方式：现场踏勘、布点采样、检测分析、数据整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包干（含所有相关费用） 3. 计价标准：总报价人民币 19000 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茂名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p>1、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业主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合同约定，向中选机构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2. 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 3. 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机构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2. 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须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